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补植、采伐修复、剩余物清理、浇水、抚育管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纳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920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纳盛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 / _____ 单位的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 / _____

日期：_____ / _____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九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伐、整地-鱼鳞坑、苗木、抚育管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三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1.063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6779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三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池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（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林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苗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林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整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林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栽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林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



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.8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浇水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庆阳林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.8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抚育管护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庆阳林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.8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: 庆阳林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